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暨寒假行事曆」，請討論。(文書組彙整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1

提案二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教職員擔任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請討論。(教學組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2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校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教學組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3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註冊組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4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生輔組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5

提案六

案由：本校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生輔組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6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(生輔組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7

提案八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生輔組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8

提案九

案由：本校「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人事室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：
 - (一) 增訂「權勢性騷擾」及「最高負責人」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 12 條)
 - (二) 明定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者，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；增訂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、第 32 條之 3)
 - (三) 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最高 5 倍懲罰性賠償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27 條)
 - (四) 增訂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、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及其期限等。(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)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正：
 - (一) 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(派)學者專家等提供諮詢，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比例。(修正條文第 2、5、6、15、16 條)
 - (二) 明定政府機關(構)等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(修正條文第 7、28 條)
 - (三) 增訂保密規定及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等服務。(修正條文第 10、11、26 條)
 - (四) 增訂行為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配合義務及違反之罰則；明定權勢性騷擾最高科處罰鍰 60 萬元，刑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及法院得酌定損害額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等。(修正條文第 12、17、25、27、30 條)
- 三、因本次修法幅度大，需進一步強化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及措施，又鑒於強化場所主人之防治義務，及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之改變，與舊制有規範上差異，爰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，配合相關規定本案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後以全文修正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檢陳「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(草案)」1份。

要點詳如附件 9

提案十

案由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10

提案十一

案由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停止適用案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提案)

說明：本規定停止適用，依國教署函送之參考範例訂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
詳如附件 11

提案十二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12

提案十三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提案)

說明：詳如附件 13

提案十四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聘約約定要項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人事室提案)

說明：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暨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2191 號函略以，有關專業倫理規範或相關規定，學校應依本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，並加強宣導周知。爰本校教師約定事項修正第二十一點之規定。

詳如附件 14